

现代汉语 动词的句法语义 属性研究

XIANDAI 陈昌来 著
HANYU .
DONGCI
DE JUFA
YUYI
SHUXING
YANJIU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 / 陈昌来著 . — 上海 : 学林出版社 , 2002.6

ISBN 7-80668-303-8

. 现... . 陈... . 汉语 - 动词 - 语法 - 现代
.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19904号

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



作 者——陈昌来

责任编辑——李晓梅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 版——学林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 : 64515005 传真 : 64515005

发 行——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 (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 : 64515012 传真 : 64844088

印 刷——上海港东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8.5

字 数——20万

版 次——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书 号——ISBN 7-80668-303-8/H.9.

定 价——16.00元

前 言

动词是句子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中心。从语义上看，动词作为述谓结构的核心制约了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包括必有语义成分的数量、语义性质，从而形成不同的语义结构；从句法上看，动词自身的性质还对各语义成分在句法结构中的投射位置有所制约，从而形成不同的句法结构。动词的这种对句子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制约能力正是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的集中体现。正因为如此，考察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就应该成为探讨句子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的重要内容。

我们认为，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集中表现在动词的配价能力上，动词的配价能力正是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的核心内容，或者说动词对必有成分的支配能力正是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的集中体现。关于“配价”，我们认为，它不是一个单一平面的概念，动词的配价实际上应该包括价类（价量）、价质、价位、价用四个层面，只有对这四个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和研究才能构成对动词配价的全面认识，才能真正了解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才能沟通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联系，才能在语法研究中做到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的结合。

本书正是从动词的配价入手来考察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文中分别对现代汉语的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的价类（价量）、价质、价位、价用等句法语义属性进行了描写和探讨。

综合起来看，本书的贡献在于通过对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的全面考察，把句子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联系起来，考察了句法和

语义的对应关系；把动词的配价看作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的集中表现，并把动词的配价分为价类（价量）、价质、价位、价用四个层面，进而对现代汉语的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的价类（价量）、价质、价位、价用进行了细致而全面的考察，对配价成分的缺省和变化给予了认知上的解释；否认了现代汉语中有“零价动词”的看法，发现并描写了带非宾受事成分动词等一些特殊小类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

本书认为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是动词本身所固有的属性，正因为如此，分析和描写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对探讨语句的生成、对语句的分析和理解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如从语句的理解来看，搞清了语句中核心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就可以对语句中的其他成分进行合理的预测；再如从语句的分析来看，了解了语句中核心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就可以对具体语句的构成及变化隐省有足够的认识，有助于语句分析的正确性；就语句生成来看，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更加有助于自然语言的计算机理解和生成；而对句子的合理正确的理解和认知，正是对外汉语教学的终极目标，可见，动词句法语义属性的研究也有利于提高对外汉语教学的成效。

序

张 斌

句子的意义是许多因素综合起来表达的，有句内因素，也有句外因素。句内因素最主要的是语言单位（词和短语）本身所表达的意义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所体现出来的意义。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包括两种，一种是句法的（syntactical），一种是语义的（semantical）。

什么是语义？一般认为语义是句中的词语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这个说法很容易引起误解。我们知道，词语是语言符号，它包括能记（声音）和所记（意义），同时它又代表客观事物。哲学家注重研究三者之间的关系，有所谓“语义三角”（Semantic Triangle）的说法。不过，这种研究与句法是不相干的，它不同于语法上的语义分析。语法上讲的语义是与句法紧密联系的，例如施事、受事、与事等等，不是指某些名词与客观事物的关系，而是指某些名词和动词之间所反映出的意义关系。曾经有人认为理解句子中词与词之间的意义关系，单凭词义就行了，讲什么语法分析，实在是太阳底下提灯笼——多此一举。当然，不讲语法也可以说明一些简单的语言现象，比如“天气好”与“好天气”的差别。稍微复杂一点的，例如“到上海了”与“到了上海”的差别，“有谁知道吗”与“有谁知道呢”的不同，用语法规律来说明，不但简易，而且能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至于句法与语义之间的复杂的对应关系，更不是凭语感就能说明的。

有不少语法学家从事过句法与语义的对应关系的研究。他们的着眼点不尽相同，但是有个共同的趋势，那就是注重动词和名词之间的选择。格语法让名词去选择动词，体现在各种格框架（Case Frame）上边。一个格框架配置一类（例如施事或受事）或几个语义类别的名词，供适合这一框架的动词填入。切夫语法让动词去选择名词。动词的类型确定之后，要求与一个或多个名词与它同现。当然，还有许多别的设计（本书中作了许多介绍），大都是给动词和名词分类，寻求它们之间的选择关系。不同类别的名词与不同类别的动词如何对应，这是问题的关键。在名词的分类上，大都依据语义分为施事、受事、与事等等；在动词的分类上，则各有千秋。本书根据配价给动词分类，对名词的选择是有层次的，从量到质，从语义到句法再到语用，方法上有所创建，这样就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联系起来。我认为这种分类和研究方法是比较切合汉语实际的。

动词配价的研究，在我国已经有二十多年的历史。论文不少，但是大都讨论与配价有关的某一方面的问题。本书作者根据汉语的实际对配价的性质、配价的确定、配价的层次以及配价跟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之间的关系，都提出了独到的看法，这一本著作是我所见到的运用配价理论和方法全面地、系统地分析汉语语法的第一部著作。

汉语语法研究经历了不断地继承、吸收和发展的过程。没有继承和吸收，就谈不上发展，在发展中必定要对继承和吸收的内容有所突破。突破包括理论上、方法上和实际运用方面。在吸收国外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时，必须有所突破才能解决汉语的语法分析问题，也才能解决汉语语法的实际问题。这本专著在运用国外的理论和方法分析汉语时，不是依样画葫芦，而是有独到之见，所以必定能给从事汉语语法研究和从事中文信息处理研究的学者以

启迪。

陈昌来同志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在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本书就是在他的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他的出站报告受到考评专家的一致好评。下面我引用一下“关于陈昌来同志博士后工作期满考评意见”的部分内容作为这篇序的结束语：

《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从配价能力的角度对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进行了系统而深刻的分析。文章第一次把动词的配价细化为价类（价量）、价质、价位、价用四个层面，并且作了比较细致的描写和探索，具有创新性。文章还分别对一价动词、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的特点进行了分类描写，其中有的相当精彩，例如关于特殊类绝对非宾受事及其动词的考察和分析，是迄今为止最详尽最有分量的。此外，对兼价、伪价、变价、降级动词的配价等作了理论上的探讨，对一价动词相关成分后移的条件制约、三价动词相关成分缺省的认知解释等，也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总的来说，这是一篇很有质量的语法学术论文，是对有关动词配价研究的一个总结，也是一个新的研究起点。这一研究对搞清楚句法结构跟语义结构的相互制约的对应关系，对深入了解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特点和性质，对语言信息工程的基础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02年春，时年八十又三

目 录

序	张 斌
前言	1
第一章 动词中心和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	1
一、关于动词语法地位的研究	
二、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是动词研究的核心内容	
三、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	
第二章 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对应关系	15
一、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	
二、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对应关系	
1. 关于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对应关系的研究	
2. 现代汉语句子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	
3. 语用指派在具体句子实现中的作用	
第三章 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	43
一、配价及其研究	
1. 配价理论及其在欧洲的发展	
2. 配价语法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应用和发展	
二、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	
1. 配价的性质	

- 2. 动词价的确定
- 3. 价量(价类)、价质、价位、价用

三、关于动词配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讨论

- 1. 句法价、语义价、语用价
- 2. 价语的句法位置及其标记
- 3. 兼价(共价)、伪价、变价、降级动词的配价
- 4. 关于工具价

第四章 一价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77

一、关于零价动词和动词的价类

1. 关于零价动词

2. 现代汉语动词的价类

二、一价动作动词

1. 一价动作动词的价质和价位

2. 一价动作动词的价用

三、一价性状动词

1. 性状动词和动作动词的区别

2. 一价性状动词的价质和价位

3. 一价性状动词的价用

四、一价心理动词

第五章 二价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98

一、二价动作动词

1. 一般二价动作动词的价质、价位和价用

2. 带结果成分(成事)的二价动作动词的类别、价质、价位和价用

3. 能带位事的二价动作动词的价质、价位和价用

4. 带与事的二价动作动词的类别、价质、价位和价用

5. 绝对非宾受事及其动词的特殊句法语义属性

二、二价致使动词

三、二价心理动词

四、二价性状动词

1. 二价性状动词的类别

2. 二价性状动词的句法特征

3. 二价性状动词的价质、价位和价用

五、二价关系动词

1. 二价关系动词的价质、价位和价用

2. 断定关系动词

3. 比较或比喻关系动词

4. 称呼关系动词

5. 领有关系动词

第六章 三价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 162

一、三价动词概述

二、三价动作动词

1. 给予类三价动作动词的价质、价位和价用

2. 索取类三价动作动词的价质、价位和价用

3. 告知 / 探问类三价动作动词的价质、价位和价用

4. 放置类三价动作动词的价质、价位和价用

三、致使类三价动词

1. 致使类三价动词的价质

2. 致使类三价动词的价位

3. 从属述谓结构

4. 致使类三价动词的价用

- 四、互向类三价动词
 - 1. 互向类三价动词的价质
 - 2. 互向类三价动词的价位
 - 3. 互向类三价动词的价用
- 五、三价性状动词

结论.....	242
参考文献.....	244
后己.....	259

第一章 动词中心和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

一、关于动词语法地位的研究

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对应关系的研究是当代语言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生成语法各个阶段的理论、切夫语法、格语法、词汇功能语法、词汇映射理论、依存关系语法、系统功能语法等多种语言学理论，都无不把句法语义关系问题作为其流派关注的核心问题。这是因为无论哪种理论都无法回避句子结构中不同词项之间客观存在的句法、语义关系。句子结构中各语言单位（词项）之间总是存在着一定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在句子中又主要体现在语言单位（词项）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上。而在对句法、语义关系这个语法研究的核心问题的研究上，当代许多语法学家和语法理论、语法流派，无论中外，都十分强调动词是句子结构的中心、核心，倡导“动词中心说”，因为词项之间客观存在的句法语义联系主要表现在动词词项对其他词项（主要是名词词项）的制约上。

在汉语语法学界，吕叔湘（1942）早在40年代就认识到动词是叙事句的中心，其他成分围绕动词构句，80年代更是明确认为动词和句型“这是语法研究中的第一号重要问题。动词为什么重要，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核心、重心，别的成分都跟

它挂钩，被它吸引。”（吕叔湘，1987）胡裕树、范晓（1995）也认为“动词研究是汉语语法中的第一号重要课题，也是语法研究中最复杂的问题……动词在句法结构中活动能力最强，大部分词类都要跟它发生一定的结合关系；动词是一般句子里最重要的部分。”（P1）这都说明，在句子中，动词对其他词语具有吸引力即选择限制能力，在动词和名词的相互选择上，动词起核心作用。吴为章（1994）则全面检讨了“动词中心说”在汉语语法学界的提出、发展及对汉语语法研究的深远影响，并论证“动词中心”是普世（普遍）语法现象。

确乎如吴为章（1994）所论，“动词中心”是普遍语法现象，国外许多学者都有相同的看法。如切夫（Wallace L.Chafe）语法认为：“人类的概念系统由两大部分组成，动词部分和名词部分……这两部分之间的关系是：动词居中心地位，名词处外围地位。因为任何语言中……所有句子从语义上说均有动词存在。而且，正是动词的性质决定了句子的其余部分，譬如：句子中有几个名词，这些名词与动词的关系，以及这些名词的语义规定性等。”（陆锦林，1980）配价语法（从属关系语法）更是认为：“由于句子的结构表现为各个联系结之间一层层递进的从属关系，它的顶端就成为一个支配所有成分的‘结中结’或‘中心结’。中心结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是动词，这就是说动词是句子的中心。”（胡明扬，1988，P306）配价语法的创始者特斯尼耶尔（Lucien Tesnière，1893~1954）放弃传统语法主谓一致观念，视动词为句子结构的核心，居于支配地位，主语、宾语（包括直接宾语、间接宾语）都受动词支配。转换生成语法（TG）发展到80年代初形成管辖和约束理论（GB），而由此发展而来的“原则与参数语法”（PP Approach）也同样认为：“述语动词或形容词是句子的核心成分，句子的基本结构可以视为由述语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投射而成的。”（汤廷池等，1996）历史句法学家柯罗克（Anthony Kroch）在生成语法的基础上提出“树形嫁接语法”

(tree Adjoining Grammar) , 该理论认为一个词就是一个结构 , 包括它的投射范畴和它的论元结构 , 即 “ 词本结构 ” , “ 由词本结构决定的句子为该句的基本结构——最简单的完整句子。 ” 而 “ 决定句子基本结构的是动词。因此动词的词本结构是造句的起码要求和最低限量。 ” (柯罗克 , 2001 , 导读 , P15) 可见 , 动词决定了句子的基本结构。

著名心理语言学家约翰内斯·恩格尔坎普 (Jonannes Engelkamp) (1983) 则从心理学角度验证 : “ 可把句义理解为是对动词词义的详述及修正……动词都具有构造句子的功能……有哪些以及多少补充限定词出现在动词的前后并构成句子图式 , 这基本上都取决于动词的性质和意义。动词似乎开放了它周围的空位 , 这些空位得由其他词类的词来填补。 ” “ 从这个意义上说 , 一个句子的结构就是谓语—中项—结构。 ” (P91) 并认为 “ 与实动词相互作用是可能的 , 因为动词本身就含有句子的名词元素的意思。借助于动词就可预先规定中项所可能具有的特征维度 , 并能产生相互作用 ” 。 (P93) 恩格尔坎普还通过实验研究检验了以下两个假设 : “ 1) 由于动词蕴含中项的意思 , 所以在一项记忆实验研究中 , 那些充当某一个动词中项的名词 , 其条件再现率应当大于那些不充当有关动词中项的名词。 2) 如果动词与它的中项构成了一个自然的记忆单位 , 那么一个句子含有的这种记忆越多 , 储存就越困难 , 因为经研究发现构成记忆单位的刺激 , 其再现频率高于不构成记忆单位的刺激。 ” (P93 ~ 94) 所以恩格尔坎普总结说 : “ 我们的基本思想是 , 句子是在语义信息和关系的基础上以极其抽象的形式被储存的。语义信息就是特征和特征序列的信息 , 语义关系我们认为首先是动词及其中项之间的关系。 ” (P97 ~ 98) 可见 , 述语动词是句子语义结构的中心 , 动词制约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是有认知上的依据的。

动词既然是句子结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核心，在句子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分析中，应该紧紧抓住动词这个核心、围绕这个核心，从动词出发以动词为视点来观照整个句子结构，动词决定句子结构的基本面貌。

二、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是动词研究的核心内容

管辖和约束理论认为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是语法的两大系统，词库是规则系统的主要部分；“原则与参数语法”及乔姆斯基（Chomsky）“最简化方案”都认为语法由词库和运算系统构成。“小语法大词库”的观念在当代语法学中越来越受到重视，词库的研究也为语法学家所看重。词库是语言中词项的清单、词项的总和。词库中应标明各个词项的特点，说明各词项的语音、形态、句法、语义等方面的特征。由于动词（包括形容词，下同）是句子结构的核心，因而动词的词项标记就应该是词库研究的中心。从跟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相关的动词词项标记来看，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应是动词词项标记的主要内容。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主要包括动词所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所支配的语义成分的性质、支配的方式（即以何种方式支配多少个不同性质的语义成分）、所支配的语义成分的句法功能。因而，一个或一类动词能支配几个语义成分、各是什么性质、具有何种句法功能的语义成分，这是动词本身固有的属性。或者说，动词和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之间有依存关系，动词决定了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性质、句法功能，而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性质、句法功能又凸显或外化了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

如“游泳、走动、休息、办公、游行、奔跑、革命”等是表示动作的动词，它们只能支配一个语义成分，而且这个语义成分只能是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动词的动作对这个语义成分不能施加一定的影响，这个语义成分的所指如果有变化属于施事自身的变化；从句法上看，这些动词都是不及物动词，一般不能带宾语，施事在句法上一般是主语，如：

孩子们在游泳。
老王不停地走动着。
校长已经休息了。
他们在办公呢。
反对派又游行了。
他一直在奔跑。
工人们革命了。

可见，这些动词（记为V1）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1 { 施事 [主语] }”。

“病、安定、渴、失败、死、熄灭”等是表示性状的动词，它们也只能支配一个语义成分，但这个语义成分是性状所系属的对象——系事，动词是描写系事的性质和状态的；从句法上看，这些动词也都是不及物动词，一般不能带宾语，系事在句法结构中一般做主语，如：

小王病了。
生活安定了。
我渴了。
他们的行动失败了。
那棵树死了。
灯又熄灭了。

可见，这些动词（记为V2）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2 { 系事

[主语] } ”。

“ 杀、霸占、采集、改造、吃、毁坏 ” 等是表示动作的动词，它们在语义结构中须有一个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和一个动作的承受者——受事作为其支配的语义成分，动作的发出者发出的动作行为能对动作的承受者产生一定的影响；从句法结构看，这些动词都是典型的及物动词，施事在句子中一般做主语，受事一般做宾语，如：

小王杀了一个敌人。

他霸占了人家的土地。

科研人员采集了许多种子。

学校改造了筒子楼。

他吃了一碗米饭。

野兽毁坏了许多庄稼。

可见，这些动词（记为V3）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 V3 { 施事 [主语] ；受事 [宾语] } ”。

“ 约会、吵架、打架、拥抱、分工、离婚 ” 等也是表示动作的动词，但动作的发出者必须跟另一个语义成分——共事协同合作才能完成这一动作，就是说这类动词支配施事和共事两个语义成分，动作对这两个语义成分没有直接影响；从句法上看，这些动词都是不及物动词，施事在句子中一般做主语，共事一般由介词引导在动词前做状语，如：

他跟小王约会了。

小王和小李吵架了。

校长同老张打架了。

她跟妈妈拥抱在一起。

我跟他没有明确分工。

小王和小芳离婚了。

可见，这类动词（记为V4）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 V4 { 施事